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金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回避了表决；

2、本次对医美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金额为公司医美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协同效应，加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医美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金额。

二、关于现金收购无锡苏亚等三家医美医院全部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张康黎先生回避了表决；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来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医美产业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现金收购无锡苏亚等三家医美医院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俞红海、程德俊、殷俊明

2021年7月21日